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王心祈（原名王上敏）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